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）的（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

| 序号 | 货物及服务名称 | 型号/规格 | 制造厂名称 | 数量 | 单价 | 监狱企业 | 小型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|
| | | | | | | 合计 | 合计 |
| 1 | 重点监管企业土壤、农业面源土壤 | / |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 每项 | 《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》 (鲁价费函[2015]38号)的 59.9% | / | 《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》 (鲁价费函[2015]38号)的 59.9% |
| 2 | 样品采集费 | | | | | | |
| 3 | 样品检测费 | | | | | | |
| 4 | 邮费 | | | | | | |
| 5 | 差旅费 | | | | | | |
| 监狱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| | | | | | / | 《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》 (鲁价费函[2015]38号)的 59.9% |

附注：

1、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；

2、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；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代理监狱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，

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。

3、不填报本表，不需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和证明文件，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。